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0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

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英	6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1、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

2、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质等进行审核、监督。

3、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就管理层薪酬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4、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主要讨论和审议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议案。

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定期审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把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 17 天。本人以现场考察、参加会议以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研，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合规披露信息。本人着重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就相关重点关注事项审慎发表了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认真审核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公司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管理层薪酬相关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制衡、提供专业咨询，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英

2025年4月29日